

ECFA 簽定後，兩岸應共同扶植文化創意產業共同開發國際市場，避免相互競爭

方立維博士

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過程中，民間業者缺乏資金是兩岸政府亟待解決的問題，為此中國大陸依國務院 2009 年「文化產業振興規劃」與 2010 年 4 月所發佈之「關於金融機構支持文化產業振興和發展繁榮的指導意見」所要求，已於今年（2010 年）5 月 16 日設立規模達 200 億人民幣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並成立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而我國亦在今年 1 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中第九條亦明訂亦應由國發基金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於 5 月 17 日國發基金預計提撥 10 年 100 億新台幣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顯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皆為兩岸目前所積極投資扶助之產業。

而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在於創意，根據中國社科院所發佈之「2010 年文化藍皮書」指出中國大陸產業轉型將由過去之中國製造（made in China）邁向中國創造（create in China），且中國大陸國務院國家發展中心所發佈之 2010 年中國國策報告紅皮書，在國家發展政策中也明確提出幾點重要國策，包括：（1）中央應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2）增強文化創業軟實力、（3）政策、資金、人才聚集，共推文化產業發展，並提出以三大創新提升中國大陸文化創意產業軟實力，其中以影視動漫為發展主力，包括電腦遊戲產業、文化戲劇、文創基地、全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手機及 3C 產品娛樂等為主要發展，目前北京、天津、上海、武漢、杭州皆以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其中又以上海所提出之關於涉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智財權質押融資試點計畫，及廣東所提出的文創產業優先上市計畫等最為吸引台商。主因在於，文創產業之核心在於創意之智財權與資金之緊密結合，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優於中國大陸之處便在於創意之智財權，在中國大陸以「創意換資

金換股權」的吸引誘因，與 ECFA 簽定兩岸經貿交流勢必更加密切的情況下，如無對應政策將難以避免我國文創產業在對岸資金與市場的吸引下，將既有的創意無形資產流向對岸。鑑於目前兩岸無論就 ECFA 或是在兩會即將簽定的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中，對於涉及文化创意產業部分，僅就版權登記與涉及智財權之行政執法部分予以協商，並未就涉及兩岸之文化创意產業共同之合作與發展有任何相關之協商。為此，本中心建議應於 ECFA 簽定後，除就中國大陸現行一系列推動文化创意產業之發展政策進行通盤研究外，亦應針對涉及兩岸文化创意合作與保護部分研議是否有進一步簽署兩岸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協議，一方面除可保留我國目前於文化创意產業的優勢外，除利用 ECFA 之簽定以中國大陸廣大市場為發展腹地外，亦可保障我台商於中國大陸發展文化创意產業之優勢，兩岸應共同扶植文化创意產業共同開發國際市場，避免因相互競爭使我國文創產業在 ECFA 簽定後為中國大陸所推動之一系列獎勵政策反而所吸收。